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**112. 1. 19**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海 111 偵緝 2221 字第 65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陳信宗 竊盜案起訴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1 年度偵緝字第 2221、2222 號、112 年度偵緝字第 1129 竊盜等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起訴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海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余 彬 誠 決行